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暨細項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暨細項」（以下簡稱本細項）。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滿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本細項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修正施行前依原規定通過評鑑之教師，於五年期滿後，應依前項規定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院辦理各級專任教師評鑑，於每學年組成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或委員會委員於評鑑本人時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應由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二、應推選院外或校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至少一人。
三、其餘委員由院內專任教師擔任，惟每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
- 第四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四、曾獲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且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國家大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並經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十二次以上者。
-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或研究績優獎，累計達四次以上者。
- 八、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期得免予評鑑：

- 一、評鑑期間曾擔任國科會跨院以上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 二、評鑑期間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六萬元以上，或累計計畫研究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述「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三、評鑑期間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四、評鑑期間曾獲校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各系(所)教評會向本院及本校提報，且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評鑑期間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教學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
- 六、評鑑期間對學校有實質貢獻，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向本校提報，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四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

前項評鑑項目之配分比例及內容如下：

一、教學

- (一) 授課時數：評鑑週期內各學年授課時數達規定教學時數者，每學年得 2 點。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達校訂最低修課人數者，每學期每課次加 0.5 點。
- (二) 成績致送：評鑑週期內各學期所授各科成績均於規定期間內致送者，每學期每門課得 0.5 點(修課人數超過 75 人，該門課程得分點數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25 人，該門課程得分點數以 2 倍核計)。
- (三) 課綱上網：評鑑週期內開授所有課程之課綱上網達 100% 者，每學期得 1 點。
- (四) 參與教學：評鑑週期內各學年參與教學知能時數達規定者得 1 點，若每學年參與教學知能時數每超過規定時數 2 小時，加 0.5 點(以學年計)。

- (五) 教學評量：評鑑週期內，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 4.00 以上得 2 點；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在 3.50 至 3.99 之間得 1 點(以學期計)。
- (六) 指導論文：評鑑週期內每指導一位校內研究生畢業得 1 點，至多以 5 點計；如指導博士班畢業者，每 1 位再加計 0.5 點，不受至多 5 點限制。
- (七) 指導 TA：評鑑週期內，指導學生擔任課程教學助理(TA)並獲優良教學助理(TA)獎勵，每次得 2 點。
- (八) 獲教學獎：評鑑週期內，獲校教學獎或教學績優獎，每次得 10 點，雖未獲獎但經系所推薦者得 2 點，院推薦者得 5 點。
- (九) 開通識課：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或授課時數已達校訂基本時數並加開通識課程者，通識課每科目得 2 點。
- (十) 指導獲獎：評鑑週期內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獎或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每次得 2 點。
- (十一) 出教科書：評鑑期間撰寫並出版教科書，每科目得 10 點。
- (十二) 獲教學評量優良獎狀者，每學期每門課得 0.5 點。
- (十三) 開設跨領域課程、實作課程、全英語課程等教學創新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得 0.5 點。
- (十四) 其他教學：其他與教學相關優良表現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 1-5 點。其他教學：其他與教學相關優良表現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 1-5 點。

二、研究

- (一)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評鑑期間發表刊登於 SCI、SSCI、TSSCI、AHCI、THCI(Core 收錄期刊名單)期刊或系(所)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共計 12 種)，每篇 20 點；其他具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 15 點；具公開發表或出版者，每篇 10 點。本項得分點數合計至多不超過 40 點。
- (二) 專書篇章、研討會論文：評鑑期間發表具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 15 點；具公開發表或出版者，每篇 10 點。本項得分點數合計至多不超過 30 點。
- (三) 專書著作：評鑑期間出版專書著作(非教科書)得 20 點、作品得 5 點。
- (四) 出版榮譽：評鑑期間出版專書專章獲得榮譽，經本院教師

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 5-10 點。

- (五) 發明專利：評鑑期間獲得發明、專利、創作展演，每件得 10 點。
- (六) 研究計畫：評鑑期間獲得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限以本校名義獲實際經費補助者)，研究計畫每件總分 15 點；整合型計畫每件總分 25 點。(多年期計畫分年計；同一計畫各主持人之得分點數分配由參與計畫之各主持人協議之)。如提出計畫未獲通過者，每件得 2 點。
- (七) 研究獎勵：評鑑期間獲校內、外研究獎勵，每次得 10 點。
- (八) 其他研究：其他與研究相關優良表現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 5-10 點。

前述研究成果計分權重(扣除指導學生)：屬主要貢獻者如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為 1；如有其他共同作者、創作者則以 1 除以作者數。

三、輔導及服務

- (一) 系院委員：獲選為系、所、院級相關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得 3 點(每學年每項)；惟系(所)務會議係以全體教師組成不計點數。
- (二) 出席會議：出席所代表之會議(含院級會議)出席率達 75% 以上，得 1 點(每學年每項)；參與系、所務會議出席率達 75% 以上者，得 1 點(以學年計)。(公差假不列入缺席)
- (三) 校級委員：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得 4 點，出席所代表之會議出席率達 75% 以上，加 1 點(每學年每項)。(公差假不列入缺席)
- (四) 兼任主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副主管、系所主任、二級行政主管或同等級單位主管，得 10 點(以學年計)。
- (五) 擔任導師：擔任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活動每學年至少 1 次，每次得 1 點；參與校級或院級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 1 次，每次得 1 點；每學期於「導生管理」系統之導生晤談率達 60% 以上者得 1 點，計算方式為「學期(2 月 1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1 月 31 日)晤談總次數除以學期導師費用印領清冊輔導學生合計人數」。
- (六) 優良導師：評鑑週期內，獲選為校優良導師者，每次得 10 點。雖未獲獎但由院推薦者得 5 點。
- (七) 社團老師：擔任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得 1 點(以學期

計)。

- (八) 傳習教師：擔任校內傳習教師得 2 點(以學年計)。
- (九) 協助行政：協助校、院、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事務(由主管認定)，每學年最高得 2 點(以學年計)。
- (十) 協助校務：協助處理重大校務(例如：撰寫教卓計畫、校務相關研究分析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 10-20 點。
- (十一) 院系事務：協助院、系所事務(如主協辦學術活動、帶領學生出國開會研討、校外參訪實習、宣導招生活動、邀請校外講座、撰寫院系所相關計畫等)，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 1-5 點。
- (十二) 院系業務：協助院、系所相關業務由主管證明者，每次得 2 點。
- (十三) 爭取捐款：爭取捐款予院、系所者，依金額每 10 萬元得 1 點。
- (十四) 其他事項：其他與輔導及服務相關事蹟，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者，依個案認定得 1-10 點。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具函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專任教師，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證明之書面資料，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送請該委員會審議。
- 二、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教師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評鑑時程如因故無法完成，得簽請校長核定延後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鑑結果具有下列任一款條件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

- 一、評鑑總成績未達 90 點。
- 二、教學成績未達 40 點。
- 三、研究成績未達 25 點。
- 四、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20 點。

再評鑑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通過，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

再評鑑未通過者，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並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名單，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本院應協助提具改善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除接受追蹤輔導外，並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自次年起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應辦理退休、資遣或不續聘，或改聘為約聘教師。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各次評鑑結果，發現有教學績效及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獎」、「研究績優獎」受理單位，參與該獎項之甄審。發現有輔導及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提送本校於適當會議或活動中給予表揚。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等）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重大疾病療養期間。
女性懷孕教師之評鑑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接受審查。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皆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再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本細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項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